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全校社團社長座談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3 年 06 月 05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20 時

開會地點：CS211 室

主持人：課外組陳惠亭組長 紀錄：林季瑤小姐

出席者：陳組長惠亭、學生會幹部、各性質社團社長、各學系學生會會長

列席者：楊秋蓮小姐、林季瑤小姐、林雪意小姐、許瑋真小姐。

## 會議議程：

一、 主席致詞：介紹與會者及師長(略)

二、 第 11 屆學生會交接典禮暨幹部介紹(略)

三、 課外活動組報告-報告人：課外組陳惠亭組長

(一) 基本運作費、外聘指導老師費經費核銷：配合本校會計時程，本學期基本運作費、外聘指導老師費核銷資料請於 103 年 6 月 6 日(五)下午 17 時前，送至課外活動組，補助金額及成果報告請見附件表單，特別提醒：外聘指導老師費達 5000 元以上者須扣 2%健保費，因此若申請 20 小時 6000 元，須扣 120 元健保費，實領 5880 元。

(二) 學輔經費、募款經費、專案申請：配合本校會計時程，本學期學輔經費、募款經費、專案申請核銷資料請於 103 年 6 月 6 日(五)下午 17 時前，送至課外活動組，專案申請補助金額請見附件表單，三項補助之成果報告請上資訊系統填寫列印，並經輔導老師簽名後交至課外活動組。103 年 6 月 6 日(五)以後辦理之活動請於活動結束後 7 日內核銷，至遲於 103 年 7 月 18 日(五)下午 17 時前核銷完畢。  
備註：學輔經費及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皆為教育部補助經費，同一活動不可同時申請兩筆補助，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請速通知承辦人放棄補助。(如有違反者，將扣明年度經費補助)

(三) 有關學生社團募款辦法及相關規定，請各社團負責人應詳細閱讀過，並遵照辦理，避免有糾紛發生。(詳如附件)

(四) 102 學年度第 4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將於 103 年 06 月 11 日(三)中午 12 時假濟世大樓一樓學務處內會議室召開。(請各屬性社團委員代表及熱舞社社長務必準時出席參加)

(五) 103 學年度社團負責人研習會：

集合時間：103 年 6 月 21 日(六)上午 08：00

集合地點：第一教學大樓地下一樓演藝廳

報名網址：<http://ppt.cc/pLcx> <--大小寫都要符合

備註：本活動為年度重要社團幹部訓練，請新社長務必出席，如社長不克參加，請另派代表出席，未出席參加者酌扣當年度平時評鑑成績。

- (六) 為提升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核銷學校經費之效率，建議各社團及系學會應建立總務長核銷制度，未來將針對總務長進行財務知能研習會，且核銷社團經費需由總務長擔任主負責人向課外組各承辦人員辦理核銷，避免一錯再錯的問題影響經費核撥。
- (七) 近期許多社團辦理期末成果發表會，某社團於校內國研大樓六百人會議廳辦理成果發表會，因架設燈具不慎導致大型投影布幕燒出小圓洞，經總務處請廠商估價後，需賠償二十萬餘元，另外在布置會場時因黏貼問題導致裝潢牆面損毀…等問題。請各社團引以為戒，日後辦理活動需更謹慎小心避免發生同樣的問題。
- (八) {活動預告}本校歡慶六十周年校慶舉辦相關系列活動，詳情請參閱附件。
- (九) 各社團辦理活動必須填寫活動申請表及企畫書向課外組申請，若於活動期間受傷且無向課外組完成活動申請手續，則影響學生保險理賠問題。
- (十) 於山區或土石流警戒區進行戶外活動之社團加強注意活動人員之人身安全，並且於活動前提出活動申請報備，若於活動期間遇到颱風等天然災害時，必須依照學校校安中心的指示，延後或結束活動。
- (十一) 學生社團舉辦重要活動，應擬具計畫報請學務處核備，並請輔導老師輔導。學生活動期間原則上以非上課期間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需於上課期間進行社團、學系及班級活動者（以2日為限），需經相關課程授課老師、系主任及學院院長之核准，並送學務處核備後且完成請假程序，始得辦理。
- (十二) 學生社團活動不得以辦理活動為理由向學校申請公假。
- (十三) 請各社團贈送及販賣食品之活動，必須符合社團宗旨，且須事先擬定衛生安全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方准予活動。此外，不得於教室、社團辦公室等場地煮食及動火。
- (十四) 近年來詐騙事件層出不窮，如有接獲來路不明之電話，或有發現相關可疑之詐騙事件，請不要輕易上當受騙，應立即向校安中心反應，或報警處理。

(十五) 請各社團注意停社之規定，並辦理相關後續事宜：

◎社團停止活動及撤銷登記

停社：

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者，停止社團運作（以下簡稱停社）：

- 一、 社團運作有實際困難者，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申請停社；無法召開社員大會時，應由社團輔導老師簽准後，申請停社。
- 二、 社團有一年以上未實際運作且一年內未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更新社團資料者，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報停社申請案送交審議委員會審議。
- 三、 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被處以停社處分者。

**第二十七條 社團之懲罰：**

學生社團違反法令、校規、本辦法規定或公序良俗者，除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分外，學務處經召開審議委員會決議後，得對社團依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之處分：

- 一、 警告並列入記錄，作為社團評鑑與經費補助審核之依據。
- 二、 停止經費補助或其他權益。(如暫時停止活動，扣評鑑總分或記功嘉獎降級等)
- 三、 停社處分。

◎停社社團之財物處理：

停社之社團，社長須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通知後一個月內，清點社團財產併同財產清單及社團辦公室空間使用權等，交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代為保管。停社兩年未復社者，其社團財產由課外活動組依職權處理。

社長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社團財產清點及繳交者，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再次通知仍未於一個月內辦理者，得提交社團審議委員會討論建議懲處。

\*備註：連續兩年未參加社團評鑑，以停社懲處。

(十六) 補充說明：學生社團相關募款流程及辦法應依照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募款辦法及募款切結書相關規定事項辦理，若有違反者將依照辦法第七條提送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散會：20 時 00 分